

股票代码：601958

股票简称：金钼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0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司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张建强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，聘期3年，自2021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司博先生：1967年生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副总经理；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副总经理、钼炉料产品部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

张建强先生：1975年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财务室主任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；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合作成立中稀金钼（大连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中稀（辽宁）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中稀金钼（大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为准），以货币方式出资 1950 万元，参股比例为 3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双方将合作进行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，解决 5N（99.999%）高纯铼产品工业生产的技术问题，计划对公司现有的铼酸铵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，回收率达到 90%以上，产能达到 800 千克/年，同时建设年产能 1.5 吨 5N 铼酸铵和铼粉试生产线等。该项目为公司技术研发合作项目，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8 日